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20〕35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方案（试行）》已经 2020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0 年 4 月 22 日

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方案（试行）

为规范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配置水平，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收费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和《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淮工院〔2020〕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

二、收费范围

（一）收费仪器

1. 凡符合直接用于教学科研且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特别是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均应纳入开放共享范畴，不论购置经费来源。

2. 单台套价值不足10万元但具有通用共享性且性能良好的仪器设备亦应加入开放共享。

3. 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涉密、功能特殊、技术

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仪器设备经学校批准后可不对外开放共享。

4. 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均纳入“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和“淮安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向社会有偿开放共享。

（二）收费对象

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不收费，其余所有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以及面向机组成员、部门内部和校内其他部门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一律实施收费管理。

三、收费标准的制定

（一）定价程序

1. 机组核算成本，拟定收费项目、价格；
2. 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论证审核；
4. 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二）收费标准

1. 设备所在单位根据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成本或参照同类型仪器设备政府指导价或行业定价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的收费标准由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等部分构成。其中，设备使用费根据设备价值及折旧年限测算确定；材料费根据实验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各种材料等费用测算确定；技术服务费根据实验项目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和投入的人工数量等具体情况确定。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4)

3. 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年补充、修订一次。

四、收费流程

1. 校内、外用户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下载《淮阴工学院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单》(以下简称《预约单》),填写共享设备名称、预约时间等基本信息后,和设备管理员确定服务项目和收费金额等具体事宜。

2. 设备管理员在《预约单》上填写本次共享服务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测试服务费。校内用户和设备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填写“经费划转申请表”;校外用户凭《交款通知书》(一式二联)到计划财务处缴纳服务费后领取测试报告。

3. 校内用户定期结算测试服务费。具体流程为:以学院为单位汇总《预约单》中服务内容和测试服务费,填写《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校内用户结算清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一式二联,其中一联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将费用转账至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账户,第二联由二级学院留存。

4. 每年 11 月 30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本学期校内外用户的《结算清单》和《交款通知书》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核定，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结算。

五、经费管理

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取得有偿服务收入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计划财务处建立专项账户进行核算。

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所取得有偿服务的收入分配按《淮阴工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淮工院〔2019〕70号）执行，收入的 60%作为部门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奖补基金，收入的 40%学校留存。

3. 按规定划转至各部门单位的收入，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保养、材料消耗费、劳务费、培训费等相关支出。其中，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部门单位奖补收入的 50%。

4. 部门单位的创收收入必须汇缴至学校统一账户，严禁私设银行账号、借用账户或使用个人账户，不得设置账外账、私设小金库；不得利用学校内部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

六、相关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观念。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各部门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加强组织，在满足本

部门单位教育科研工作的基础上，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全面向社会开放，提高服务社会水平，助力地方科技创新。

2. 广泛开展动员，形成推进合力。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制度，准确理解文件精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形成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合力。要配备工作人员，明确职责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服务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

3. 遵照相关制度，规范服务工作。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政策性、规范性强，各部门单位务必要认真贯彻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和收费流程等有关规定，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测试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加强过程管理，认真填写使用记录，确保内容齐全、信息准确。

4. 创新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氛围。按照《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学校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年度设备计划配置、实验室管理人员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考核优秀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考核差的部门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附件：1. 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审

批表

2. 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申请表
3. 淮阴工学院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单
4. 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
(2020 版)

附件 1

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审批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生产厂家	
国别		购买时间	
单价 (万元)		所属院 (系)、实验室	
安置地点		设备管理员 (电话)	
现行收费标准 (没有则不填): (元/机时)			
拟申请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价格 (元)	简述理由 (收费标准计算方式)
1. 设备使用费			
2. 材料费			
3. 技术服务费			
4. 其他			
.....			
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专家论证结果: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意见:		计划财务处审批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附件 2

淮阴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申请表

(不对外开放共享的单台套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必填)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所在单位			所在实验室 或课题组		
设备管理人		电话		Email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特殊、研究目的特殊或技术要求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大科学装置整体运行，不单独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周使用：约 () 小时	
申请专用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终身				
具体说明					
设备管理人承诺： 我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专用该设备，并对设备的日常管理负责。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核实意见（专家组不少于 3 名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成员）： 经核实，该设备由于_____的原因，确实不能开放共享服务。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专业领域	职称	专家签名	
单位审核意见： 我单位已组织专家组核实，根据专家组意见，同意该设备不对外提供开放服务。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淮阴工学院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申请单位			
2.设备名称		3.设备编号	
4.预约人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教师	5.预约人联系电话	
6.经办人	(签字)	7.经办人联系电话	
8.服务内容	预计样品数: 或 预计机时:		
9.预约时间 (与设备所在单位联系确定)	年 月 日 时 至 时 年 月 日 时 至 时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10.是否有独立操作资格	是()	否()	
11.使用方式	独立上机()	委托测试()	
(以下由机组人员填写)			
12.实际服务内容	样品数: 或 机时:		
13.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 : 总 计:		
14.实验中心(室)意见: (签字)	15.所在学院意见 (盖章): (签字)	16.经费审批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淮阴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